



NST
网安检测

市司法局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市级办案平台(东莞)
2026 年度三级等保测评及渗透漏扫服务
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2026年017号

乙方合同编号: SNAF-20260052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司法局

受委托方(乙方):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6 年 05 月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甲 方：东莞市司法局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东城西路 189 号

电 话：0769-2283136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邓家诚

联 系 人：周建春

联系电话：0769-22831366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乙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秋杏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电话：0755-8376 4999

联系人：刘秋杏

联系电话：0755-8376 4999

联系传真：0755-8376 8403

联系邮箱：dengyl@86nsn.com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公平、守法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服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服务价格
1	东莞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服务	1、东莞市司法局的信息系统 1 个，名称是：“东莞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按照等级保护三级的测评要求提供测评服务。 2、测评服务周期一次，性质是 2026 年度测评。 3、该测评服务的交付物是对应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2 份。	¥42,000.00
2	渗透测试 + 漏扫服务 1 次	1、模拟攻击者入侵方法，以人工渗透为主，工具为辅，对目标系统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模拟入侵者攻击，模拟侵入系统并获取系统权限，整个渗透测试过程在安全可控范围之内，对目标系统没有破坏性的损害。 2、将入侵过程和细节总结编写成测试报告，确定存在的安全威胁，提出安全整改或加固建议，协助客户开展安全加固工作。 3、安全加固工作完成后，对发现的漏洞进行复测，验证安全加固工作的有效性及是否引入新的安全漏洞，渗透复测结束后，提供复测报告。	¥16,000.00
服务报价：¥58,000.00（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			

2、合同服务有效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共计 ¥58,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含 6% 税），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款项，即支付首款 ¥29,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2) 在乙方交付对应的服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款项, 即支付尾款¥29,000.00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3)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三个工作日须提供有效发票（如甲方需要特定类型发票，请另外说明）。

3、银行账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1) 甲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

公司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东城西路 189 号

公司电话: 0769-228313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900000733007XD

开户行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2) 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公司电话: 0755-8376 4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72970D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 7559 0648 9210 301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实施人员关于网络安全设置所需要的技术资料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或其他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本着合法、合规、合理的原则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和建议，并在乙方进场实施前向其告知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如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人员违反本合同或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满足乙方履行本合同网络安全服务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提供进行网络安全服务所需的物理环境、指定网站或

系统文件资料、技术支持以及其他辅助乙方进行网络安全服务所需的协助工作。如甲方无法提供前述条件或未配合乙方工作导致服务无法如期开展的，不视为乙方逾期。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及时、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项下所列义务。
-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相关软件和工具是合法或具有合法授权的。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系统正常运行，如因测试过程、评估过程造成不便需对系统修复或改动，应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 4、乙方员工或受托参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专业人士，均不得在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利用本合同服务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乙方有义务对其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防范道德风险。

第五条 保密规定

- 1、本条款的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进行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所获得的或对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服务价格，以及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和掌握到的任何一方的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等未被公开的信息。
- 2、任何一方及其参与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职业操守，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获知的另一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另一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测评对象、评估对象所涉的数据、个人信息进行非法披露。
- 3、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终止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或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日期支付合同款，则每逾期一周，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拒绝乙方合理要求的配合工作）导致测评、评估无法如期进行的，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甲方在收到更正通知后逾期未更正的，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如乙方违反第四条约定的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乙方在收到更正通知后逾期未更正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由于甲方原因（如拒绝乙方合理要求的配合工作）导致乙方无法履行第四条相关义务，则不视为乙方违约。
-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
- 4、如双方任意一方隐瞒、伪造材料影响测评结论、评估结论，或利用自身网站系统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守违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 1、由于战争、暴乱、自然灾害、政变、罢工、传染疾病、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和理由，以及有效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3、因不可抗力持续 2 个月及以上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适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等同。
- 2、如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 (3) 双方于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6) 为保障项目顺利有序开展，双方各指派协调人负责本合同相关工作的协调、沟通和联络。如双方更换协调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

部门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备注
——	周建春	——	0769-22831366	——		

乙方联系人:

部门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备注
销售部	文端阳	销售经理	——	186-6417-3739	duanyangw@86nsn.com	负责商务工作
商务部	邓雁玲	合同经理	0755-8376 4999	136-8255-2606	dengyl@86nsn.com	负责合同管理工作
客服中心	朱丹丹	客服中心负责人	0755-8376 5789	190-7569-9454	zdd123@86nsn.com	负责合同售后服务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司法局的《市司法局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市级办案平台(东莞)2026年度三级等保测评及渗透漏扫服务》签署页。)

甲 方

东莞市司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3月25日

乙 方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